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若奉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招生校名將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另併校後系所名變更、新增或停招等異動，將另行公告】

105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 5213132 轉 2300、2303、2304

傳真：(03) 561728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5	9	23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5	10	7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105	10	17	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105	11	2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通過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第 2 階段繳費及面試通知單	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105	11	10	第 2 階段面試繳費截止日	
105	11	11	面試	
105	11	17	放榜	
105	11	24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11	24	正取生「入學網路報到」截止日	
105	11	24	備取生「網路登錄遞補意願」截止日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規定事項.....	2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6
■碩士班.....	6
■博士班.....	26
肆、推薦甄選作業.....	29
伍、錄取.....	29
陸、放榜.....	29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30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30
玖、其他注意事項.....	3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9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	43
【附表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審查認定申請書.....	45
【附表二】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46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7
【附表四】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習計畫格式.....	48
【附表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49
【附表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備審資料檢核表.....	51
【附表七】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52
【附表八】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54
【附表九】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56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7
【附表十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58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壹、招生類別、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報考資格

■ 碩士班一般生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33-35)。
- 2、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博士班一般生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週三)前，填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依下列各款所訂學力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該著作須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1 式 3 份，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3、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碩、博士班在職生

- 1、具備前述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2、必須為學校(含立案之私立幼稚兒園、托兒所)、機關、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 3、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現職機關自訂，但必

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

4、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十一)；**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p. 30)。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詳見本簡章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p. 30)。
4.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5.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研發替代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各系所推甄錄取生是否可提前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若欲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獲得學(碩)士學位，並至遲於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

二、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詳細內容請逕參見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

(二) 博士班修業年限：**2至7年**（詳細內容請逕參見各研究所博士班規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0月7日（週五）上午9時至10月17日（週一）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連同報名應備表件，平裝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袋(建議大於 A4 尺寸)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請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

（一）採一階段收費如下：

1.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1,300 元。
2. 應用數學系：1,000 元。

（二）除採一階段收費之系所外，其餘系所均採兩階段收費如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須在 105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完成繳費。
報名費：1,000 元。

2. 第二階段(面試)：須在 105 年 11 月 10 日（週四）前完成繳費。
報名費：1,000 元整

（三）通過書面審查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 2 階段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及面試通知單。未繳費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二階段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須至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 2 階段報名，並列印面試通知單。

（四）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四、繳費說明：

（一）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22**)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 ATM 轉帳銷帳碼，共 14 碼。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 操作流程：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 ATM 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 輸入 ATM 轉帳銷帳碼，共 14 碼 (81163XXXXXXXXXX)

- (5)輸入「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報名費的「轉帳銷帳碼」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轉帳銷帳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2.臨櫃匯款：可至各銀行或郵局辦理匯款。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22)

分行別：新竹分行 (0299)

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帳號：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3.網路轉帳(Web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五、報名時應寄之表件：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1.務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請於正表及副表分別貼妥同一樣式之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系所組別及補件。**
- 2.請於正表正面下方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請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作為郵寄(或親送)資料之封面。

(二)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之證明文件：

- 1.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寄交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若證明文件未與報名表一併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三）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現職機關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

（四）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閱 pp. 6-28）。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格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於105年10月17日（週一）前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考生一經繳費除符合退費條件者外，概不受理退費，請謹慎報名。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系所組別及補件。

（二）表件不合而致延誤報名者，恕不受理，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考生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未錄取考生及報名不成功者可於106年1月9日（週一）至1月13日（週五）之上班期間親自至本校各系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一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

七、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予退費：

1. 逾期寄件。
2. 重複繳費。
3.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

合於退費規定者，請於105年10月28日（週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表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予退費。

（三）退費金額

所繳報名費於酌扣手續費300元，餘款於11月中旬前退還。

（四）併校招生異動退費說明

1. 因併校因素致停招之系所，考生已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者，由註冊組主動辦理全額退費。
2. 因併校因素致招生之系所更名異動等，尊重考生意願，得提出申請退費，同意全額退還。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各系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名額而定，若有更動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之資料為主。）

■碩士班

系所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代碼	01K	02K
招生名額	10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10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自傳 2. 專業及學術表現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2. 自傳 1 式 3 份。 3. 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30%、面試佔 7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3. 課程與教學組與行政與評鑑組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一經報名後不得變更組別。 （接下頁）	

備註	4. 本系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本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2) 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 5.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043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delt.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3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 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專業學習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學習計畫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外國學歷若無法提供成績排名者，需附畢業學校之佐證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 （1）個人專業學習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學習計畫（請參見附表四格式）。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書面審查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201		聯絡人：黃小姐
網址： http://www.gdece.nhcue.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4K	
招生名額	12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學業表現（須附大學成績單）50% 2. 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 30% 3. 學習計畫 2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1 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A）。 3. 學習計畫（1 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B）。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301		聯絡人：莊小姐
網址： http://dse.nhcue.edu.tw/		

系所別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5K	
招生名額	9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主修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組)者。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 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 40% 2.學習計畫 20% 3.資料審查（包括推薦函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備審資料檢核表 1 份(請使用附表六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相關科系判斷之依據)，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研究計畫一式 2 份；得以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如專題研究或科技部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惟限於考生為該研究之主持人或主要作者。 4.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一式 2 份，以 2000 字為限。 5.至多二封推薦函（請使用附表七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6.與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驗之佐證資料一式 2 份（請使用附表八格式）。 7.各項資料請分別裝訂並依序排列。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40%、面試佔 6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801		聯絡人：張小姐
網址： http://gepg.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系所異動情形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則移撥至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招生，本組停招。 招生名額：7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招生組別	數位學習組	
招生代碼	06K	
招生名額	9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字體 12 號，1.5 倍行距，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40%、面試佔 6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5901 或 5902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hret.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系所異動情形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本組併入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招生 招生名額：7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招生組別	人力資源組	
招生代碼	07K	
招生名額	9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自傳經歷 30% 2. 專業表現 50% 3. 就學成果 2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各 1 份) 1. 自傳經歷資料 2. 專業表現資料 3. 成績單：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5901 或 5902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hret.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8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25% 2. 學習規劃(大學學習背景及未來研究方向，5頁以內)25% 3. 個人特色與專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專長證明、發表著作、報告、證照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5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習規劃 1 式 3 份。 3. 個人特色與專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專長證明、發表著作、報告、證照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1式3份。	
備註	1. 以上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裝訂(務必有名次證明書)。 2.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50%、面試佔50%。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2 倍為原則。 4. 專題研究計畫與研究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1501		聯絡人：邱小姐
網址： http://dpe.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本碩士班停招)	
組別	中文組	
招生代碼	09A	0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主修、輔修或雙主修中文、華語文或相關科系。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60% 2. 研究計畫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和影本2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1式1 份。 3. 研究計畫1式3 份。 4. 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及自傳各1式3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50%、面試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3 倍為原則。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601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clls.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本碩士班停招)	
組別	華語教學組	
招生代碼	10A	1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大學部中國語文、華語文等學系；或英語、日語、韓語、 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斯拉夫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等 外國語科系畢業(含應屆)。 二、教育相關科系修習與中文或華語教學相關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 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學習計劃 5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和影本2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 班(組)人數。 2、中文學習計劃1式3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 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外國語之學習經 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 論文如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4、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及自 傳各1式3份。	
備註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50%、面試佔50%。 2、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 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3 倍為原則。 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601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cils.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11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方向與進修計畫佔 90% 2. 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佔 10%
	面 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方向與進修計畫 1 式 1 份。 3. 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 1 份。 4. 2 封教授推薦書（請使用附表九格式）。 5.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1 式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40%及面試佔 6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800、2801、2802		聯絡人：朱小姐
網址： http://decr.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組別	創作組	
招生代碼	12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 70%（包含創作理念及 10 件近 三年內之個人作品影像資料） 2. 學業表現、得獎紀錄或其他成就證明 20% 3. 簡歷自傳 10%
	面試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原作 5 件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 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得獎紀錄或其他成就證明 1 份。（包含創作理念及 10 件作品影像資料）。 3. 簡歷自傳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面試佔 100%（原作審查 50%、口試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 額的 2 倍為原則。 3. 本系碩士班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含藝術創作、應用藝術與文 創設計。理論組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4. 書面審查繳交之所有文件（含成績單、作品集、得獎紀錄、成就證明及自 傳）均不予退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901		聯絡人：吳小姐
網址： http://art.nhcue.edu.tw/homepage/01.html		

系所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組別	理論組	
招生代碼	13A	1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 50% 2. 自傳 10% 3. 專業及學業表現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式 1 份。 3. 自傳 1 式 1 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 1 式 1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3. 本系碩士班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創作組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4.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5. 書面審查繳交之所有文件(含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均不予退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901		聯絡人：吳小姐
網址： http://art.nhcue.edu.tw/homepage/01.html		

系所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14K	
招生名額	6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1.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30% 2. 資料審查 70% (1)含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履歷、英文撰寫之自傳、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及推薦函。 (2)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 A.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B.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6.0 分 C. 多益英語測驗(TOEIC)：785 分--聽力 400；閱讀 385 D.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聽力 21；閱讀 22 E.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F.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G.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聽力&閱讀 195 分
	面試	滿分一百分(含現場寫作)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2. 推薦函 2 份 3. 中英履歷、英文撰寫之自傳(1000 字以內)、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1 式 3 份。 4. 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請繳交影本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6701		聯絡人：鄭小姐
網址： http://doei.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代碼	15K	
招生名額	9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學經歷 2.學習計畫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學經歷(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1) 簡歷。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例如：著作、專題作品、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2. 學習計畫(含報考動機、修課方向及理由、論文方向等，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請將上述 1~2 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裝入信封，信封袋封面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3. 面試範圍：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網址： http://gitll.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則本碩士班停招， 另新設「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招生)	
招生代碼	16A	16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40% 2. 自傳、簡歷 20% 3. 有助審查資料 40% （讀書計劃、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 資料等）
	面試	無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有助審查資料 3.自傳、簡歷	
應繳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及簡歷 1 式 3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例如：讀書計劃、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請將上述 1~3 資料裝入信封，信封袋封面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備註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佔 100%。 2.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38		聯絡人：巫小姐
網址： http://math.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本碩士班停招)	
組別	生命科學組	
招生代碼	17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生物、生化及相關科目等專業學科之學分數、成績與全班名次） 2.學術表現(含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3.自傳(1000 字以內，親筆撰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學術活動資料、得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1 份。 3. 學術表現(含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等)等裝訂成冊 1 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學術活動資料、得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等裝訂成冊 1 份。	
備註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2		聯絡人：江小姐
網址： http://b30.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若教育部核准與國立清華大學併校，本碩士班停招)	
組別	材料科學組	
招生代碼	18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學術歷年成績(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學術表現(含專題、論文、研究報告) 3.自傳(1000 字以內，親筆撰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學術活動資料、得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
	面試	滿分一百分 (歡迎自備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相關之 PPT 簡報檔案)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術表現(含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等)等裝訂成冊，1 式 2 份。 3. 個人特色(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畫)等裝訂成冊，1 式 2 份。 4. 推薦函 2 份。	
備註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2		聯絡人：江小姐
網址： http://b30.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科學教育組	
招生代碼	19K	
招生名額	6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 研究或教學表現 40% (1)研究：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2)教學：教學設計、教材研發等 3. 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 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1 式 3 份。 3. 讀書計畫 1 式 3 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例如：專題、論文、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展或比賽作品、語文能力檢定、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數學教育組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8601		聯絡人：王小姐
網址： http://gimse.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數學教育組	
招生代碼	20K	
招生名額	7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 研究或教學表現 40% (1)研究：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2)教學：教學設計、教材研發等 3. 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 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1 式 3 份。 3. 讀書計畫 1 式 3 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例如：專題、論文、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展或比賽作品、語文能力檢定、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科學教育組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8601		聯絡人：王小姐
網址： http://gimse.web2.nhcue.edu.tw/		

■博士班

系所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代碼	01P	
招生名額	4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碩士論文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佔 25% 2. 研究計畫書，佔 25% 3. 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佔 5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2. 自傳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4. 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推薦函、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40%、面試佔 60%。 2. 總成績需達 80 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4 倍為原則。 4. 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錄取。 5. 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 （2）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生除外）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詳見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條文中所規定之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含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	

	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之規定。 (3) 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 6.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043	聯絡人：陳小姐
網址： http://delt.web2.nhcue.edu.tw	

系所別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代碼	02P	
招生名額	2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學經歷 2. 研究計畫書 3. 碩士論文與 5 年內學術代表著作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4. 學經歷 (1) 簡歷(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2)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1.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六大項目：研究背景及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理論架構、材料與方法、主要假設與預期結果)。 2. 碩士論文及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 (1)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學術著作一覽表(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3) 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4. 推薦函：2 封(其中一位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請將以上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併同推薦函裝入信封，信封袋封面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60%、面試佔 4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網址： http://gitll.web2.nhcue.edu.tw		

肆、推薦甄選作業

一、方式：除應用數學系外，其它系所均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

二、書面審查：

(一) 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

(二) 審查結果將於105年11月2日(週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三) 書面審查成績單於11月3日(週四)上午10時開放網路列印，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下載，自行查詢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諮詢電話：(03) 5213132 轉 2303。

三、面試：

(一)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欲參加面試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碩士班(或博士班)推薦甄選面試→進行第2階段報名，列印繳費單及面試通知單。請於11月12日(週四)前繳納面試報名費1,000元，未繳費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請詳閱各系所「面試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

(二) 面試日期：①105年11月11日(週五)。

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無面試。

(三) 面試地點：本校各招生系所。

(四)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

一、甄試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零分或缺考，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推薦甄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或入學報到之缺額，併入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內招生。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05年11月17日(週四)下午5時。

二、公布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佈告欄。

(二)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推薦甄選。

(三) 考生成績單 11 月 17 日(週四)下午 3 時開放網路列印，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下載，自行查詢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掛號專函通知。

三、網路成績查詢下載開放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週五)止，成績逾期查詢下載，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須在榜示公告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十)、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及註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未依上述規定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二、應考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爭議，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前項推薦甄選疑義，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一、經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入學前網路報到」：

1. 正取生應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週四)前至本校報到系統登錄並列印「報到意願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前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郵戳為憑)，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備取生應於放榜後，105 年 11 月 24 日(週四)前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遞補意願並列印「遞補意願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意願；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由註冊組依序通知辦理入學前網路報到。

3. 申請提前入學規定如下：

(1) 各系所錄取生是否可提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欲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須於入學前獲得學(碩)士學位。

(2) 擬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除完成入學前網路報到並應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提前入學」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主網頁(www.nhcue.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各項說明及申請表格處下載。

(3) 經核准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 106 年 9 月本校開學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4)提前入學者之修業科目及畢業條件，依照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各系所正式報到日期將於考試入學放榜同時公告於招生入學網頁，並郵寄報到通知單至各錄取生辦理第二階段入學報到事宜。

(三) 入學報到應繳交文件：

1. 錄取通知單。

2.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3.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士(碩士)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錄取碩士班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相關定。

(2)錄取博士班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相關定。

5.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6.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辦理，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7.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辦理，繳驗經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四) 遞補截止日期：最遲不得逾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二、放棄聲明書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網頁中，請自行下載。

三、收費標準：

經核准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照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收費標準，以本校網頁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項目	系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190 元	11,780 元
學分費(每一學分)		1,500 元	1,500 元
論文指導費	碩士班	12,000 元	
	博士班	20,000 元	
電腦實習費		400 元	
體育設施使用費 (博士班免繳)		90 元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因需實習、特殊事故或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研究生需經過甄試始得修習大學部相關教育學程者，甄試辦法及名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各系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除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各系所另有其他考核項目及本簡章內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本校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課程分三個專精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考生錄取後，得選擇其中一個專精領域修讀。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略)
- 第 三 條 (略)
- 第 四 條 (略)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

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

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6 年 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處。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二)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 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審查認定申請書

A.由考生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_____系（所）
_____組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逾期寄件（逾 105 年 10 月 17 日）
- ☐ 重複繳費（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週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

※若學校所開之歷年成績單有標示名次，或有自訂名次證明（含以下資料），可不用此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系 班（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 畢 業 生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應屆畢業生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所組	系（所）碩士班 組 (由考生填寫)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說明：「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習計畫格式

請就下列重點撰寫

一、就讀研究所之動機與目的

二、就讀研究所之志趣與方向

三、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請依欲攻讀之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

四、論文計畫方向說明

五、研究所畢業後之計畫與目標

六、其他（若有其它補述，可在此處撰寫）

【附表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格式 A：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表(1 式 3 份)

申請人：_____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二、與特殊教育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職稱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三、與特殊教育相關著作

題目	發表處	作者	發表年月

註. 請附佐證資料，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接下頁)

格式B:學習計畫(1式3份)

請就下列重點撰寫

一、就讀研究所之動機與目的

二、就讀研究所之志趣與方向

三、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請依欲攻讀之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

四、研究所畢業後之計畫與目標

五、其他(若有其它補述,可在此處撰寫)

【附表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備審資料檢核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備審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及份數	是否已提供？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2	研究計畫 1 式 2 份	
3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1 式 2 份，以 2,000 字為限。	
4	至多 2 封推薦函	
5	與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驗之佐證資料 1 式 2 份	

備註：各項資料請依序排列，備審資料檢核表請置於報名表之後。

本人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並加註日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_____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服務機構：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 E-mail：_____

推薦人聯絡地址：_____

敬愛的 推薦者：

感謝您挪出時間為敝系推薦人才，以及為申請者尋找適合的進修學習場所。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為「一、培養心理學研究專業人才；二、培養學校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三、培養社區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四、培養企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課程含括心理(教育心理、工商心理)、輔導與諮商等領域，課程之訓練，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學生未來能夠勝任各級學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私立諮商與輔導機構或企業機構有關之教育訓練、心理、諮商輔導與諮詢等工作，同時具備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

誠懇期盼您詳實具體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從另一角度了解申請者。樂意見到我們一同在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的路上攜手並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敬上

一、請略述您與申請者熟識之機緣：

二、關於申請者之認知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思考深度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文字表達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口語表達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獨特創新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三、關於申請者之情意態度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成就動機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人際關係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處事應對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毅力耐力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獨立自主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專業信心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以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四、其他推薦理由：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 高度推薦 ☐ 推薦 ☐ 有所保留的推薦 ☐ 不推薦

（以上各項回答，如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推薦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附表八】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申請人：_____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二、與教育、心理（含工商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請按時間遠近依序排列、編號

(一)工作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全職/兼職/課程實習/其他	起訖日期/每週服務時數	證明文件
1.		☐ 全職 ☐ 兼職 ☐ 課程實習 ☐ 其他：_____	起訖日期： 每週服務時數： 共計__年__月	☐ 附件____ ☐ 未附
2.		☐ 全職 ☐ 兼職 ☐ 課程實習 ☐ 其他：_____	起訖日期： 每週服務時數： 共計__年__月	☐ 見附件____ ☐ 未附
(二)進修經歷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班/研習	起訖日期	證明文件
1.		☐ 計__學分 ☐ 研習__小時	起訖日期： 共計__學分/小時	☐ 附件____ ☐ 未附
2.		☐ 計__學分 ☐ 研習__小時	起訖日期： 共計__學分/小時	☐ 附件____ ☐ 未附
(三)獲獎紀錄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時間	證明文件	
1.			☐ 附件____ ☐ 未附	
2.			☐ 附件____ ☐ 未附	
(四)其他專業經驗				
名稱	職稱/單位	證明文件		
1.		☐ 附件____ ☐ 未附		
2.		☐ 附件____ ☐ 未附		

三、與教育、心理(含工商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著作(請按時間遠近排列、編號)

(一)研究經歷					
機構/主持人	職稱	研究案性質	研究案起訖日期	證明文件	
1.	☐ 研究者本人 ☐ 研究助理 ☐ 工讀生 ☐ 其他：_____	☐ 教師研究案 ☐ 畢業專題 ☐ 其他：_____		☐ 附件_____ ☐ 未附	
2.	☐ 研究者本人 ☐ 研究助理 ☐ 工讀生 ☐ 其他：_____	☐ 教師研究案 ☐ 畢業專題 ☐ 其他：_____		☐ 附件_____ ☐ 未附	

(二)著作					
名稱	發表單位	審查方式	作者	發表日期/地點/刊物名	證明文件
1.		☐ 匿名審查 ☐ 非匿名審查			☐ 附件_____ ☐ 未附
2.		☐ 匿名審查 ☐ 非匿名審查			☐ 附件_____ ☐ 未附

(三)研究獲獎/獎助					
名稱	計劃/成果編號	獎助金額/項目	主要參與部分	證明文件	
1.				☐ 附件_____ ☐ 未附	
2.				☐ 附件_____ ☐ 未附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九】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之甄試入學。該生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 1.
- 2.
- 3.
- ...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TOP 5%	優良 6-10%	佳 11-25%	尚可 26-50%	差 51%以上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情緒管理						

具體評語：(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 高度推薦 ☐ 推薦 ☐ 有所保留的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真：

105 年 月 日

註：請推薦者直接將此信函密封。

【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 所別	系(所)	
報名 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考生自填)	查覆得分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 申請複查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5. 請詳細書明姓名、報名編號、報考所組別、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 6.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以憑回覆。			

【附表十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國外

本人所持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

☐ 大陸地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陸地區須加附學位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並加註國名及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105年10月1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